

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检察卫士

■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克敏

提高站位扛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2023年4月1日黄河保护法已正式实施。黄河全长5464公里,流经陕西719公里,其中流经榆林6个县区389公里,占全长的7%、占陕西段54%。作为保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榆林市两级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系统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严格实施黄河保护法,聚焦聚力黄河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坚决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检察卫士。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重大国家战略,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榆林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心怀“国之大者”,扛牢政治责任,找准职能定位,用足用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行政检察等法律监督方式,依法能动履职,助力榆林实施“北治沙、南治土、全市齐治水”,守护黄河安澜、讲好黄河故事,为榆林打造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作出检察贡献。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上法律监督的“时”与“势”、“守”与“变”,尊重自然规律,更新检察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和治理、生态和文

化、全局和局部的关系,既谋划长远,又千在当下,进一步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助力打好环境问题整改、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

能动履职强监督

保护黄河生态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榆林处在黄河中游,全市检察机关要找准检察履职的着力点,围绕“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突出抓好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深化突出问题整治。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破坏水土保持、非法采砂采矿、危害河道安全、非法捕捞狩猎等违法犯罪。健全完善“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机制,

定期开展巡河和专项监督治理,及时掌握破坏黄河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新动向,有针对性办理一批典型案例。综合运用审查、调查等职能,加强对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民事案件的监督。深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对黄河流域取水、用水、水功能区管理和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权属确认等行政行为的监督。紧盯黄河中游水土保持重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监督、支持、补位作用,助推水安全和水资源优化利用。

聚焦重点抓办案

榆林市检察机关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案件,推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发力,探索推进“专业

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新模式,努力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类、治理一片”的效果。市县两级院领导带头办理影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疑难复杂案件,推动形成大抓办案提升质效的导向。常态化做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工作,全面梳理黄河流域榆林段存量问题,协同发力,对症履职,加强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塑造有影响、有精品、有效果的“榆林生态检察模式”。

完善机制聚合力

榆林市检察机关积极争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督促落实。强化公益核

心意识,深化内外部协作,检察机关内部树立“一盘棋”意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办案指挥室作用,建立高效有序的组织体系,构建市县一体、区域联动、指挥有力、协作密切、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主动加强协作配合,持续开展联防联控,着力解决“一方管不了、各方都不管”等问题。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建立与公安、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政机关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等机制,增强法律监督刚性,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检察长论坛

府谷:多部门联动构建黄河生态保护合力

“那儿就是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旧址和96吨垃圾堆放的地方。”近日,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干警向来访人员介绍黄河府谷段整改情况。大家顺着所指方向望去,水质自动监测站旧址的房舍踪影全无,只有草木随风摇曳,“四乱”现象早已不复存在。

2018年以前,黄河府谷段沿岸采砂船无处不在,破坏式的采砂方式,导致黄河两岸的水势和水生态发生变化,大量河砂囤积在堤坝上,严重影响行洪安全。据统计,2018年府谷黄河沿岸仅沿河的采砂船就多达70余只,堆积在沿岸的河砂更多达数百万吨。隆隆作响的采砂船,让黄河府谷段满目疮痍。



府谷县检察院干警在黄河府谷段非法采砂现场调查取证。

“保护黄河母亲河,势在必行。”府谷县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当时为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该院与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了协同保护机制。

2018年,府谷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这为府谷县公益诉讼工作注入了“强心剂”。在全面调查黄河沿岸108公里范围内非法采砂、非法排污等违法情形后,府谷县检察院专题向县委、县政府汇报黄河流域存在的生态向县问题,向13家行政机关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县委、县政府立即成立黄河河道采砂

600多平方米。

“为了黄河的安宁,再难啃的‘硬骨头’也必须下定决心啃下来!”2019年6月,在最高检、陕西省检察院的指导和指导下,府谷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经多次协商沟通,相关行政机关同意拆除非法建筑,清理堆土,水质监测站也规划到了远离黄河的新址上。

“检察公益诉讼对黄河的保护是有目共睹的。”受邀来访的该县政协委员刘慧平说。

神木:“瞻前顾后抓典型”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持久战

“黄河水清了,这下跳进黄河也可以洗清了。”生活在陕西省神木市马镇镇黄河沿岸的村民幽默地说。古人说黄河千年一清,但近几年黄河神木段频频清澈,这离不开神木市检察院近年来为守护黄河生态环境所作的努力。

适时“瞻前”,巩固公益诉讼成果。在“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中,神木市检察院共发现案件线索14件,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0件,督促水利局、镇政府等行政部门对黄河沿岸非法采砂屡禁不止的违法行为积极履职,共清理非法采砂点29处,封存采砂船46条,拆除彩钢房68间,治理河道10余公里,清理垃圾280余吨,整改效果良好。近年来,该院适时开展“回头看”,针对偷采河道砂石反弹回潮的现象,建议市水利局加强复查,通过公开宣告送达强化检察建议实效。

废弃物3000余吨,整治破坏生态的企业16家,督促拆除马镇镇河道上违建的一处蔬菜大棚,进行覆土平整。

善抓“典型”,引领黄河生态保卫战。神木市检察院通过培树正面典型,引领更多群体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扛起黄河中游地区、黄土高原腹地水土保持检察责任。该院针对履职中发现的某露天煤矿水土保持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水利部门依法履职,监管修复,推动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该煤矿投资8000万余元修

筑蓄水池、排水沟等设施,种植乔木、灌木170多万株,铺设输水管网用于植被灌溉养护,综合治理面积2906亩,拓展建设农业种植园,成功通过国家级绿色矿山认证。该案例入选陕西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下一步,神木市检察院将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守护黄河安澜、百姓安宁。



神木市检察院干警对堆放固体废物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佳县:制发检察建议促污水处理厂落成

“现在的佳芦河又回到了我们上初中时的模样,河水清了,两岸绿了,恶臭消失了。”近日,受陕西省佳县检察院邀请,参与公益诉讼检察治理效果“回头看”调研工作的该县政协委员张会义兴奋地说。

通镇作为佳县人口最多的乡镇之一,是佳县经济发展的排头兵。但黄河支流佳芦河通镇段黑臭水体和固体废物污染十分严重,持续损害着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



佳县检察院检察官对通镇河道治理效果开展“回头看”。

2021年8月,佳县检察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利用无人机航拍、导航坐标定位等方式对佳芦河通镇段开展调查,共发现河道两侧污水直排口150处,固体废物集中倾倒点6处。由于通镇地势条件影响,多年前建设的城市污水管网无法实现污水的并网收集工作,一直处于荒废状态。新污水处理厂因资金和选址困难,一直未能开工建设。了解情况后,8月12日,该院作出公益诉讼立案决定,并启动诉前程序,分别向镇政府、水利部门和环保部门制发检察

建议,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履职,及时对佳芦河污染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环保部门共投入250万元乡镇环境改造专项资金用于通镇污水处理厂的改造。在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历经10个月的施工建设,通镇本街雨污分离管网处理系统和河道固体废物清理工作已全部完工,新建临时分段收集污水池9座,污水处理厂1座,150个污水直排口全部得到有效治理,清理固体废物320吨。

2022年11月,佳县检察院干警再次来到通镇污水处理厂,对经过处理后佳芦河的水质进行了化验,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

佳县检察院检察长高柯表示,今后,该院将下大力气集中解决水体污染和人居环境改善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清涧:污染环境的养殖场得到改造利用

“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让我倾注了多年心血的养殖场得到重新利用。”近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在对一起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时,某养殖场的养殖户激动地说。

2021年11月,清涧县检察院在常态化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时,发现该县解家沟镇白家川村一本该拆除的养殖场仍未拆除。该养殖场处于黄河流域禁养区内,养殖场的粪污水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以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官提出建议性整改方案,在绝对禁止养殖的前提下,将该养殖场改建为红薯存储仓库,并不定期跟踪回访。经讨论,与会人员一致表示认同检察机关的建议。

该案的办理,有效杜绝违法养殖行为,既守护了养殖户的心血,也消除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同时旧场新用又为村集体、村民节约了新建投资成本。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下一步,清涧县检察院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放在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大局中谋划推进,全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水资源等公益保护工作中的监督协调作用,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全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清涧县检察院就养殖场排污及安全隐患等问题现场召开整治方案磋商会议。

绥德:主动担当作为 守护黄河永久安澜

“以前的黄河水都是浑浊的,河上到处都是采砂船,两岸河道被挖得坑坑洼洼的。如今,黄河水清了,河道平整了,沿岸的垃圾清理了,我们这些住在黄河边上的人真切地感受到了这些年的变化……”正在清理河岸边杂草的老乡向巡河的检察官感慨道。



绥德县检察院检察长何周光(左一)深入黄河岸边调研巡查。

近年来,陕西省绥德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县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大局,认真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以“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为契机,立足公益诉讼职能,常态化开展巡河活动,加强与行政职能部门沟通协作,全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共办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案161件,清理河道约11393米、面积约91.69亩,清理垃圾约13639吨。

近年来,绥德县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针对黄河绥德段存在的非法采砂问题,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在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组成整治专班,累计取缔非法采砂户39户、非法采砂点55处,平整清运砂石料40余万方,拆除碎石洗砂台5处,回填砂坑5处,黄河绥德

段非法采砂问题得以彻底整改。

“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围绕黄河及无定河流域治理,经常与行政职能部门沟通,共同形成保护合力。制发检察建议为行政机关更好履职,为保护黄河生态环境提供了可行的方案。通过协作配合,黄河绥德段环境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该县河库服务站副站长白亚强说。

绥德县检察院检察长何周光表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和高发展重要指示精神,严格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黄河保护法,认真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在法治轨道上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以检察担当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吴堡:做黄河岸边的公益卫士

天微微亮,黄河岸边的陕西省吴堡县城还没完全睡醒,路上静悄悄的,人们晨练的零星脚步敲响了新一天的钟声。堂堂(化名)就是晨练队伍中的一员。

堂堂喜欢运动,但去沿黄观光路跑步,却是近两年才养成的习惯。之前黄河河滩上总是能看到一堆堆垃圾,时不时还能闻到一股刺鼻的臭味。直到有一天,堂堂看到一群穿制服的人在河滩围着垃圾转圈,他一打听,才知道是检察官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那是堂堂第一次知道“公益诉讼”这个词。

现场,一起把农药清理出了河岸。之后,堂堂便习惯了在沿黄观光路上锻炼,他喜欢这一片美丽的河滩,喜欢沿黄每一段独特的风景,喜欢一年四季不同的气息,喜欢能为黄河生态保护的每一件小事。2022年,堂堂荣幸地被吴堡县检察院聘为公益诉讼观察员。那一天,他宣誓要“做黄河岸边的公益卫士”,这一句话,他说得坚定而有力。

现场,一起把农药清理出了河岸。之后,堂堂便习惯了在沿黄观光路上锻炼,他喜欢这一片美丽的河滩,喜欢沿黄每一段独特的风景,喜欢一年四季不同的气息,喜欢能为黄河生态保护的每一件小事。2022年,堂堂荣幸地被吴堡县检察院聘为公益诉讼观察员。那一天,他宣誓要“做黄河岸边的公益卫士”,这一句话,他说得坚定而有力。



吴堡县检察院干警与公益诉讼观察员排查河道污染。